

2016年第79號法律公告

《2016年商船(海員)(安全工作守則)(修訂)規例》

(由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根據《商船(海員)條例》(第478章)第96及134條訂立)

1. 生效日期

本規例自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。

2. 修訂《商船(海員)(安全工作守則)規例》

《商船(海員)(安全工作守則)規例》(第478章, 附屬法例M)現予修訂, 修訂方式列於第3條。

3. 修訂第4條(船舶須攜載守則文本)

第4(2)(e)、(f)及(g)條——

廢除

“及危險事故報告)規例”(第478章, 附屬法例)”

代以

“、危險事故及職業病報告)規例”(第478章, 附屬法例R)”。

《2016年商船(海員)(安全工作守則)(修訂)規例》

2016年第79號法律公告

B1902

運輸及房屋局局長
張炳良

2016年5月16日

註釋

在 2006 年，國際勞工組織的國際勞工大會通過《2006 年海事勞工公約》(《公約》)。《公約》就海域航行船舶上的海員的工作及生活條件，列出一套全面的全球標準，以保障海員能得到體面就業的權利。在中國批准《公約》並將其延伸至香港之後，《公約》即適用於香港。

2. 《商船(海員)(安全人員和意外及危險事故報告)規例》(第 478 章，附屬法例 R)(《意外報告規例》)已予修訂，以實施《公約》中某些關乎保障海員健康及安全的規定。《意外報告規例》的名稱亦予以修訂。本規例修訂《商船(海員)(安全工作守則)規例》(第 478 章，附屬法例 M)第 4 條，以反映該名稱的修訂。